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达市编委发〔2020〕71号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有关事项的批复

中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中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请示》（达市环党〔2020〕68号）收悉。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达市委办〔2019〕113号）规定，经市委编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市、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均由市级承担，县（市、区）不再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

整合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统一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二、将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万源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竹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宣汉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渠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更名为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市级保留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更名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余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上收到市上管理，与对应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加挂对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挂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局长兼任大队长，副局长兼任副大队长。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166名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154名在编人员全部上收到市上统一管理。在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川生态环境局、万源生态环境局、大竹生态环境局、宣汉生态环境局、渠县生态环境局、开江生态环

境局分别锁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23名、27名、20名、25名、25名、26名、20名。

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本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负责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司法联动、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和执法稽查工作；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环保投诉举报受理和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执法职责，完成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此复。

中共达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
区）委编委

中共达州市委编办

2020年6月18日印发